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995號

聲 請 人 洪慧雯

送達代收人 羅國斌律師

被 告 洪國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110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洪慧雯為被告洪國峰之繼承人，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06號判決不受理在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經檢察官或本院聲請宣告沒收，爰依法聲請發還該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01 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
02 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
03 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6 訴，並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106號繫屬本
07 院，然被告已於112年6月4日死亡，並經本院就被告部分為
08 不受理判決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09 院111年度訴字第1106號判決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10 第87至104頁），堪以認定。又聲請人為被告之繼承人乙
11 節，有戶籍謄本4份、繼承系統表、聲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2 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亦可認定，則被
13 告洪國峰對扣押物之所有權，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歸於
14 其繼承人。

15 (二)經查：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2、2
16 2至24所示之物並非其所有等語（見調卷資料卷第14頁），
17 是此部分物品是否為被告洪國峰所有，即有疑義，且卷內亦
18 無證據證明聲請人為上開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
19 人，則聲請人就此部分扣押物品能否聲請發還，容有疑問。
20 2.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21、25、2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
21 所有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調卷資
22 料卷第14頁），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如附表編號
23 4、11、20、21所示帳戶為供其個人薪水收入、生活支出使
24 用，如附表編號5、12、13、19所示帳戶則係供公司業務收
25 入及廠商付款使用；(2)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手機係供聯繫
26 承租VPN、雲端服務、話務服務工作時使用；(3)如附表編號
27 8、14、18、25所示記帳單，多為其從事話務或VPN服務之成
28 本、支出、收入之帳務紀錄；(4)如附表編號9、17、26所示
29 筆記則多係其研究話務系統設定、網路設定之筆記或記事；
30 等語（見調卷資料卷第29至46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4、
31 5、6、8、9、11、12、13、14、17、18、19、20、21、25、

26所示之物，或係被告供經營系統商服務使用，而可供作為本案證明其他同案被告王菁尉、呂紹華、曾子杰犯行之證據使用；3.又審酌被告雖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然與被告相關之同案被告王菁尉、呂紹華、曾子杰部分，現仍於本院審理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於此情形下，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前揭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物品，本院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蔡至峰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單位	持有人
查扣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				
1	新臺幣	817800	元	洪國峰
2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卡（戶 名：陳儷佳、 帳號00000000 0000）	1	張	洪國峰
3	玉山銀行信用	1	張	洪國峰

	卡(戶名：洪國峰、帳號000000000000)			
4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洪國峰、帳號000000000000)	1	本	洪國峰
5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戶名：傳迅國際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	本	洪國峰
6	IPHONE 7手機(門號0000000000)	1	支	洪國峰
7	IPHONE 手機(門號0000000000)	1	支	洪國峰
查扣地點：臺中市○○區○○○街000號				
8	記帳單	7	張	洪國峰
9	話務設定筆記	7	張	洪國峰
10	旅客收費單	8	張	洪國峰
11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洪國峰、帳號	3	本	洪國峰

	000000000000 0)			
12	合作金庫銀行 存摺(戶名： 傳迅國際有限 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 000)	1	本	洪國峰
13	合作金庫銀行 提款卡(戶 名：傳迅國際 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 0000000)	1	張	洪國峰
14	客戶記帳	4	張	洪國峰
15	電話卡(不含S IM卡、門號00 00000000)	1	張	洪國峰
16	電話卡(不含S IM卡、門號00 00000000)	1	張	洪國峰
查扣地點：臺中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3				
17	話務系統筆記	9	張	洪國峰
18	客戶帳單	8	張	洪國峰
19	永豐銀行存摺 (戶名：洪國 峰-傳迅國際 有限公司籌備	1	本	洪國峰

	處，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玉山銀行存摺 (戶名：洪國峰，帳號000-0000000000000)	2	本	洪國峰
21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洪國峰，帳號000-000000000000)	4	本	洪國峰
22	台新銀行存摺 (戶名：廖珮妘，帳號000000000000)	2	本	洪國峰
23	台新銀行存摺 (戶名：何志遠，帳號000000000000)	1	本	洪國峰
24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戶名：何志遠，帳號0000000000000)	1	本	洪國峰
25	客戶記帳單	5	張	洪國峰
26	話務系統筆記	3	張	洪國峰